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

＊本問答集僅供參考，請本於法律確信適用法律＊

Q1：檢察官或法院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以下簡稱囑託機關鑑定）或當事人於審判中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以下簡稱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時，是否應揭露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98 條第 2 項之資訊？

A1：一、當事人聲請法院囑託機關鑑定或委任機關鑑定者，依第 208 條第 4 項、第 5 項分別準用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受囑託或委任鑑定機關，均應揭露第 198 條第 2 項之資訊。法院應於囑託機關鑑定之函文中載明受囑託鑑定機關應揭露第 198 條第 2 項資訊之意旨。

二、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或法院非依當事人聲請，而依職權囑託機關鑑定者，因第 208 條第 1 項並未準用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受囑託鑑定機關無庸揭露該項資訊。

Q2：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囑託機關鑑定或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依第 208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準用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時，應揭露資訊者除受囑託或委任鑑定機關外，是否應包括機關內部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

A2：一、參酌第 198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而明定應揭露鑑定人與本案利益關係之資訊。至於機關鑑定，雖是由具公信力之機關為之，實際上仍是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

審查，決定鑑定意見，再以機關名義出具書面報告。當事人與機關內部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如存有合作或分工、金錢報酬或資助關係時，亦可能發生偏頗或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是為貫徹上開立法目的，應揭露資訊者理應包括機關內部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

二、部分鑑定機關採取盲測方式確保鑑定不受干擾，維持公正性，例如毒品案件之尿液檢體係以編號送檢驗，鑑定機關或實施鑑定之人並不知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等人之資料，參酌上開立法意旨，似無揭露義務，併此敘明。

Q3：合議制鑑定機關如設有初審或初核程序時，負責初審、初核之人是否為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於當事人聲請法院囑託機關鑑定或委任機關鑑定時，該初審、初核之人是否應揭露第 198 條第 2 項之資訊，並依第 208 條第 2 項準用第 202 條規定於鑑定前具結，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A3：合議制鑑定機關設有初審或初核程序者，以醫事審議委員會為例，依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4 點[1]、第 5 點[2]規定，初審醫師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並以委員達成一致之意見為鑑定意見[3]，作成鑑定書。從而，醫事審議委員會實施鑑定之人應為參與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意見之委員，初審醫師雖事先研提意見並於審議時列席說明[4]，因其並未參與

[1] 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4 點：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應提交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醫事鑑定小組）召開會議審議鑑定。前項鑑定，得先行交由相關科別專長之醫師（以下簡稱初審醫師）審查，研提初步鑑定意見。

[2] 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5 點：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流程如下：（一）檢視委託鑑定機關所送卷證資料。（二）交由初審醫師審查，研提初步鑑定意見。（三）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作成鑑定書。（四）以本部名義將鑑定書送達委託鑑定機關，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

[3] 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對於鑑定案件之審議鑑定，以委員達成一致之意見為鑑定意見，不另作發言紀錄。

[4] 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2 點：醫事鑑定小組審議鑑定案件，應邀請各該案件之初審醫師列席說明。

審議及鑑定意見之作成，難認其為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人，當無須於研提初步鑑定意見前依法揭露資訊、具結或於書面報告具名。

Q4：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為鑑定，如檢察官不予准許或未予採納，得否救濟？

A4：第 19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僅規定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於偵查中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為鑑定，並未規範檢察官應於何時作成處分及其救濟方法，與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有別。之所以未予規範，乃因偵查中請求鑑定僅係藉由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之期前參與，促使檢察官能以多元角度考量是否實施鑑定及選定何人為鑑定人，檢察官自可視案件之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採納及其範圍，並適時以適當方式使請求人知悉（立法理由第 2 點參照）。是如檢察官明示否准，或單純未予採納，均無提起救濟之餘地。

Q5：法院囑託機關鑑定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否準用第 19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鑑定前陳述意見？

A5：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依職權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法院非依當事人聲請而依職權囑託機關鑑定者，本應予當事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另依第 1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具體記載調查事項，並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他造收受書狀後，自得陳述或提出對於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從而，法院

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囑託機關鑑定時，雖無準用第 198 條之 2 規定之明文，惟依上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仍得於法院囑託機關鑑定前陳述意見。

Q6：能否說明鑑定報告應包括事項的具體內容？如有欠缺，可否補正？

A6：一、鑑定言詞或書面報告依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鑑定或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並應包括同條第 3 項所列之事項：

（一）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例如，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學經歷、曾參與鑑定事項相關之訓練及時數、取得之專業資格或證照、曾受選任、囑託或委任鑑定之案件類型、鑑定事項及件數。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例如，實施鑑定或審查所參考之本案卷證及相關資料，包括特定領域專家於一般情形合理可信賴為鑑定基礎者，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則不以經法院裁定於本案審判程序調查之證據為限。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例如，鑑定使用之鑑定方法、程序及設備、該鑑定方法能被檢驗及驗證、曾經同儕審查或公開發表、有已知或潛在的錯誤率及標準操作程序，並在相關領域獲得普遍接受。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之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鑑定人將事實及資料套用於原理及方法的過程，應確實適用該原理及方法，使事實資料、原理方法及待證事實緊密結合。此等鑑定經過之相關事實，應載明於鑑定報告中。

二、鑑定人或鑑定機關之書面報告如有欠缺第 206 條第 3 項所列事項或有不足之處，法院宜函請鑑定人、鑑定機關就欠缺或不足之處補正。

Q7：合議制或多人分工之鑑定機關如有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之必要時，應由何人到庭？

A7：一、如鑑定事項單純，合議制鑑定機關宜於書面報告載明得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說明之實施鑑定或審查人員。如鑑定事項涉及不同專業領域，需待本案爭點更為具體、明確或視兩造預定為交互詰問之事項方能決定時，鑑定機關得於報告中敘明，法院宜於確認本案爭點及預定交互詰問之事項後，函請鑑定機關指派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

二、法院宜注意鑑定意見採共識決或多數決者，例如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對於鑑定案件之審議鑑定，以委員達成一致之意見為鑑定意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覆議會之委員意見不同時，以多數委員共同意見作成結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則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時，無從逾越原鑑定事項或原鑑定意見範圍，代表機關為補充說明或為補充鑑定，倘兩造預定為交互詰問之事項，逾越原鑑定事項或原鑑定意見範圍，為避免重複傳訊鑑定機關人員，造成鑑定機關及其人員負擔，法院宜先函請鑑定機關補充說明或為補充鑑定，如仍有不足，再請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說明，以節省勞費。

三、另依第 197 條準用第 1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9 條第 4 項規定，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接受訊問，不

以實體到庭為限，得以科技設備遠距訊問之方式代之。法院宜視案件狀況及兩造交互詰問事項，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彈性運用。

Q8：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是否即為鑑定人？法院應以何身分傳喚？

A8：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或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時，係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固準用第 198 條第 2 項或第 202 條規定，應揭露資訊及具名，並應於鑑定前具結及負偽證責任。惟受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或當事人委任者仍為機關（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不因法院於審判中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即更異其性質為選任鑑定人。從而，法院依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宜以「實施鑑定之人」或「實施審查之人」傳喚之。

Q9：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如擔心到庭有人身安全或遭騷擾之疑慮時，法院如何提供協助？

A9：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對於到庭報告或說明如有疑慮，得向法院請求提供以下協助：

一、提供專用休息室，並於法庭內以適當方式與當事人、證人或訴訟關係人區隔，避免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於庭前、庭訊時受到干擾（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禮遇要點》第 6 點）。

二、筆錄不直接記載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個人資料（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統一編號等，庭訊時亦避免直接詢問、陳述），另行記載於其他書面，並將該書

面與卷內有上列資料之文件一併封存，不予揭露，適度保障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隱私(禮遇要點第 7 點)。

三、採用雙向電視系統、聲音影像傳輸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之隔離措施，將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與法官、當事人、辯護人隔離而為訊問或詰問，或依第 169 條規定，於陳述時，命被告退庭（禮遇要點第 9 點）。

四、對於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無再訊問或詰問之必要者，得許其先行退庭，如同時退庭，應注意導引離開法庭時與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所區隔。必要時，得派法警護送離開法庭，並告知如受侵犯或騷擾時得請求保護之方法（禮遇要點第 11 點）。

Q10：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是否應再行具結？應踐行何種具結程序？

A10：一、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目的不同，對於證人之陳述，係求其真實可信，而對於鑑定人之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兩者應具結之結文內容有別。而鑑定證人，係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就其陳述已往事實而言，因與證人之證據方法相似，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第 210 條乃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二、第 208 條第 8 項固明定第 202 條鑑定人具結之規定，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惟仍應視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陳述內容，決定其應踐行之具結程序。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係報告或說明囑託機關鑑定之經過或結果，本於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之專業能力，就特定事實陳述其判斷意見者，即

應踐行鑑定人具結程序。如其報告或說明時，陳述關於鑑定過程中親身見聞之事實（例如精神科醫師進行訪談時所見聞受訪談人之反應），則屬鑑定證人，就此部分陳述，應加具證人結文。

Q1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專家證人是否為鑑定人？其到庭陳述意見時是否應踐行具結程序？

A11：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可知專家證人係到庭陳述相關領域之專業意見，並不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雖是經檢察官或法官指定或選任，但與鑑定人、鑑定證人性質不同，而與第 211 條之 1 規定法院選任就專業法律問題陳述法律意見之專家學者性質相近。參酌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證人或鑑定人具結之規定，第 211 條之 1 條第 3 項亦未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是前開專家證人到庭陳述意見時，無須踐行具結程序。

二、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具相關專業、於偵查或審判中在場協助訊問之人士（即司法詢問員），如係輔助檢察官或法官訊問時傳譯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陳述，應踐行通譯之具結程序。如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請其證述於傳譯或接觸兒童或被害人之過程中所見聞之事實（例如陳述過程中被害人之情緒或反應），屬於依其專業知識而得知已往事實，則應依第 210 條規定適用證

人之具結程序。如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當庭選任其為鑑定人，本於專業能力就特定事實陳述其判斷意見者，則應加具鑑定人結文。

Q12：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是否得向法院請求報酬？

A12：一、第 209 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鑑定機關內部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係經鑑定機關指派到庭報告或說明，並未受法院選任為鑑定人，無從依第 209 條之規定，向法院請求報酬及酌給費用。

二、依第 206 條第 4 項、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鑑定人或為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是鑑定人、鑑定機關向法院請求報酬及酌給費用時，宜將日後到庭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所需之報酬或費用預先納入考量。

三、法院於審理期日如因詰問事項逾越原鑑定事項或原鑑定意見範圍，認有必要選任到庭之人為鑑定人，當庭實施鑑定，並經鑑定人請求而依第 209 條規定支付報酬及酌給費用時，宜審酌鑑定事項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大小、鑑定人相類業務之報酬及已給付原鑑定機關之費用（尤應注意是否已包含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項目）等因素酌予核定。並注意選任鑑定人並非專家諮詢，應依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核給鑑定報酬或費用，不宜援引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規定支給鑑定人諮詢報酬。

Q13：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未提出書面報告，而聲請實施鑑定或

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時，法院如何處理？

A13：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未提出書面報告，而聲請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認有完整陳述鑑定經過之必要時，法院得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先以言詞完整解說實施鑑定之方法、鑑定過程及鑑定意見後，再由當事人、辯護人詰問其餘事項（第 197 條、第 190 條）。

Q14：囑託或委任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須符合哪些要件？

A14：一、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 202 條規定於鑑定前具結，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第 208 條第 2 項）。

二、該鑑定如係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囑託鑑定或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者，應揭露第 198 條第 2 項之資訊（第 208 第 4 項、第 5 項）。

三、該書面報告應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第 206 條第 1 項），並包括下列事項：1.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2.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3.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4.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第 206 條第 3 項）。

四、書面報告有第 208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Q15：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該「法令」是指何意？

A15：一、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 款「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係指依法律或機關發布之命令，並不限於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之規定。例如：

（一） 醫療法第 98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

會，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其任務如下：四、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二）公路法第 67 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2 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依本辦法辦理。

（三）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法務部調查局掌理下列事項：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 2 條：本所掌理下列事項：一、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二、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三、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刑事鑑識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與刑事案件證物之檢驗、鑑定，指紋、去氧核醣核酸之蒐集、建檔、運用及支援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行政院得統

合各相關機關或指定機關（構）負責檢驗、保管查獲之毒品、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並嚴密監督管制其檢驗、保管及處裡流程，各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則指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驗毒主政機關。是衛福部關於毒品檢驗，亦屬於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之依法令具有執掌檢驗業務之機關。

三、關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一項期限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或所提供證明文件或樣品不足認定原產地，進口地關稅局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第 4 項規定：「前項其他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經濟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海關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認定仍有疑義時，得送請農業部協助認定，其中香菇及大蒜應逐批查驗；香菇及外觀為整粒蒜球大蒜應逐批送農業部鑑定。」是農業部關於香菇及外觀為整粒蒜球大蒜之產地鑑定，亦屬於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 款依法令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

Q16：第 208 條第 3 項第 3 款「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該「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

A16：一、除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外，亦包括法規明定認證業務之機關。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但依同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福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福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是衛福部方為認證毒品尿液檢驗之主管機關。另外，行政院以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定衛福部為驗毒主政機關（詳 A15 第二點），是衛福部亦為認證毒品檢驗之主管機關。

二、所謂認證，亦包括認可、許可等有明確規範設置標準、管理要點及事後監督機制，足以確保其專業性、公正性及中立性，例如，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據各該環境法規授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等）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核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證[5]、衛福部依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對於毒品檢驗機構進行認可[6]。

Q17：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如何於鑑定前踐行具結程序？

A17：一、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時，應於囑託鑑定函文檢附必為公正誠實鑑定記載之結文（詳附件），並函告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二、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者，應向法院陳明已委任機關鑑定，由法院提供受委任鑑定機關必為公正誠實鑑定記載之結

[5] 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項目及許可證等相關資料，可於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核心業務與研究/檢測認證與查驗/檢測機構管理中查詢。

[6] 衛福部認證實驗室資訊可參考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認證資訊網：https://lams.fda.gov.tw/Default.aspx）

文，並函告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三、合議制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依法於鑑定前具結時，得於同張結文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Q18：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調查鑑定結果有無限制？委任機關鑑定是否應向法院陳明？

A18：一、參酌第 208 條第 5 項立法理由，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雖無須經法院許可，但應依誠信原則行使，不得濫用，不得無故拖延。故就已於本案偵查或審判中鑑定之同一事項再行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調查鑑定結果（例如調查書面報告或傳喚實施鑑定之人到庭報告或說明），當事人宜說明其認有重新鑑定及調查必要之具體理由，供法院審酌有無調查之必要。

二、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雖無須經法院許可，但依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2 項規定，受委任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故當事人於委任後，應向法院陳明下列事項：1.已委任機關鑑定、2.委任機關鑑定事項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3.預計完成鑑定之時間。法院方能函知受委任鑑定機關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提供結文供受委任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於鑑定前具結，以符合第 187 條具結程序之要求。

Q19：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如因鑑定必要，應如何聲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交付關於鑑定之物（以下簡稱鑑定物）？

A19：當事人欲依第 208 條第 6 項規定聲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將鑑定物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並提供足資證明之資料：1.已委任鑑定或審查及其事項；

2.有交付鑑定物為鑑定或審查之必要；3.受委任鑑定機關確實能安全管理鑑定物；4.能於合理期間完成鑑定或審查（考量鑑定物發生毀損、滅失之風險將隨其離法院持有、保管的時間遞增）。

Q20：當事人因鑑定之必要，聲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將鑑定物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A20：一、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理當事人聲請將鑑定物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時，應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下列事項：1.鑑定或審查是否需於法院外進行；2.將鑑定物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是否必要；3.受委任鑑定機關能否確保交付過程中鑑定物之同一性及完整性；4.能否於合理期間完成鑑定或審查；5.另依鑑定物為微物證據或無法以非破壞方式鑑定之物、儲存數位資料之裝置或易腐敗或變質之物，分別考量後述 Q21 至 Q23 所列事項。

二、鑑定物經當事人、辯護人及法院確認同一性、完整性無虞，應直接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收受，不宜由委任之當事人轉交，以避免再就同一性、完整性發生爭議。

Q21：鑑定物如為微物證據或無法以非破壞方式鑑定之物，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審酌是否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時，宜考量哪些事項？

A21：鑑定物如為微物證據（例如兇器上之血跡、指紋）、無法以非破壞方式鑑定之物（例如子彈）、將因該次鑑定而用盡、可能因採驗不當或因鑑定而不復存在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宜審酌鑑定之目的、實施鑑定之原理、方法、鑑定物之種類、性質、保存狀況及該物對於實施鑑定或審查之重要性；如為再行鑑定，則考量能否以調取原鑑定程序製作之紀錄或資料，

由當事人委任鑑定機關以審查他人鑑定、檢驗原鑑定結果是否可信之方式，替代交付鑑定物重為鑑定，兼顧發現真實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維護。

Q22：當事人聲請交付之物如為儲存數位資料之裝置，例如手機、平板、筆電或電腦硬碟，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審酌是否交付時宜注意哪些事項？

A22：當事人為進行數位鑑定（鑑識）而聲請交付儲存數位資料之裝置，宜斟酌儲存裝置之種類、實施鑑定（鑑識）之原理、方法及個案狀況，妥適運用司法聯盟鍊進行證據驗真，或由當事人合意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備份，交付備份予受委任鑑定機關為鑑定或審查，避免鑑定物之同一性、完整性發生爭議。

Q23：鑑定物如為易腐敗或變質之物，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宜注意哪些事項？

A23：鑑定物如為易腐敗或變質之物，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宜先確認受委任鑑定機關之鑑定方法、程序及設備均符合相關規範，並視個案情節，考量是否以證物照片、安排現場採樣、取證等方法為鑑定，或以審查他人鑑定、檢驗原鑑定結果是否可信之方式替代之。

Q24：當事人委任鑑定機關之人員如故意毀損或變造、隱匿法院交付之鑑定物，有何責任？

A24：一、刑法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65 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

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受委任鑑定機關之人員如故意毀損或變造、隱匿法院交付之鑑定物，即有涉犯上開刑責之虞。

二、法院將鑑定物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時，應告知上開刑責規定，提醒受委任鑑定機關注意並善盡保管責任。

Q25：新法施行前已進行鑑定程序之案件，例如合議制機關已召開會議審議，於新法施行後，始提出書面報告，是否須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補行具結？

A25：依第 208 條第 2 項準用第 202 條規定，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惟參照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第 2 項但書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是於新法施行前，如已開始鑑定或審查（例如已開會審議）之案件，依修正前之規定無庸具結，於新法施行後，始提出書面報告者，亦無須補行具結。鑑定機關宜於書面報告註明實施鑑定或審查之時間（如鑑定審議之開會日期），避免爭議。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Q26：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之結果應如何聲請調查？

A26：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宜於協商程序時通知他造，使其得及早準備，並應於準備程序中以書狀具體記載已委任機關鑑定、聲請調查鑑定結果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檢附書面報告或釋明第 206 條第 3 項之事項、揭露第 198 條第 2 項之資訊，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他造（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

Q27：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有無限制？

A27：一、當事人如就本案偵查或審理程序中鑑定之同一事項再

行委任機關鑑定者，宜說明其認有重新鑑定及調查必要之具體理由（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

二、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調查鑑定結果者，宜以書狀釋明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之例外情形。

Q28：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調查鑑定結果者，法院應如何處理？

A28：法院宜具體考量當事人未能提前聲請之具體理由、有無可歸責事由(當事人是否意圖延滯訴訟)、是否有嚴重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調查該證據對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或科刑事項之重要程度，審慎審酌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6 條）。

Q29：當事人因委任機關鑑定之必要，聲請法院將鑑定物交付受委任鑑定機關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A29：一、鑑定物為當事人或辯護人持有或保管者，法院得妥適審酌鑑定或審查之目的、實施鑑定或審查之原理、方法、鑑定物之種類、性質與對實施鑑定或審查之重要性、受委任鑑定機關能否確保鑑定物之同一性及完整性及其鑑定程序、設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參酌鑑定人、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將鑑定物提供受委任鑑定機關（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2 項、第 3 項、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6 項立法理由）。

二、因委任機關鑑定所需之物為法院持有或保管者，請參酌 Q20-Q23 辦理。

Q30：當事人陳明已委任機關鑑定或聲請調查委任機關鑑定之結果時，法院如何運用協商會議與鑑定會議？

A30：一、當事人陳明已委任機關鑑定或聲請調查鑑定結果時，法院得靈活運用事前協商會議，召集檢察官、辯護人及鑑定人，確認有無調查必要、委任機關鑑定所需時間、是否交付鑑定物，並協調相關爭議（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0 條）。

二、法院認有調查委任機關鑑定結果之必要時，得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檢察官、辯護人與鑑定人，確認該條第 2 項之事項。

Q31：當事人、辯護人爭執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或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未提出書面報告，而聲請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法院如何協助國民法官瞭解鑑定意見？

A31：當事人、辯護人爭執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但未提出書面報告，而聲請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或到庭之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認有完整陳述鑑定經過之必要，經當事人、辯護人同意者，法院得使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先以言詞完整解說實施鑑定之方法、鑑定過程及鑑定意見後，再由當事人、辯護人詰問其餘事項（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

Q32：書面報告如無第 208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否作為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之輔助資料？是否因此取得證據能力，得作為裁判基礎？

A32：審判期日詰問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審判長徵

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使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書面報告輔助言詞說明，並使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併同檢閱該書面鑑定報告之內容（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3 條）。惟該書面報告須經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言詞陳述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並以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所定方式合法調查，方得作為裁判基礎。

鑑定人結文

茲於

貴院（署）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為鑑定人，謹本所知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此結。

鑑定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其實施鑑

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五、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